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運管字第11340080101號
附件：計算例示



主旨：公告本市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之時段、申請方式、注意事項等，並自113年6月17日生效。

依據：「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服務時段：營運時間（即抵達乘客預訂地點）為每日6:00至23:00止。

二、訂車優先順序：

（一）訂車順序依「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

（二）依訂車時間先後排定用車順序，預約時段額滿可排定候補，並依服務單位派車狀況調整時間。

（三）服務對象每日得使用二趟。

三、申請方式：

（一）預約訂車：（採會員制）

1、註冊會員：（建檔時間約一至三天）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提供聯絡地址、電話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等需要之基本資料。（會員應注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到期前三天須重新提供資料）

（2）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而基於就醫用途

者：請提供聯絡地址、電話、身分證正反面及診斷證明文件等需要之基本資料。

(3)會員資料提供方式：

甲、傳真專線：高雄客運(07)740-1888。

乙、網路：<https://www.kbus1314.com.tw/>

2、預約方式：

(1)電話：(07)740-7977。

(2)網路、APP：<https://www.kbus1314.com.tw/>

3、訂車服務時間：每日8:00至12:00及13:00至17:00止。

4、預約訂車步驟(變更訂車資料時亦同)：

(1)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姓名。

(2)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3)預訂乘車用途。

(4)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預訂回程時間。

(5)是否有陪同照護人員(陪同照護人數最多以2人為限，且具完全行為能力)。

(6)完成訂車。

(二)臨時訂車：

1、臨時訂車專線：(07)740-6033。

2、臨時訂車服務時間：每日8:00至22:00止。

3、臨時訂車步驟：需使用電話，同預約訂車步驟。

(三)取消訂車：

1、取消訂車專線：(07)740-6033。

2、取消訂車服務時間：每日7:00至22:00止。

3、取消訂車步驟：得利用電話、網路、APP。

(1)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姓名。

(2)取消趟次的日期、時間、地點。



(3)待服務單位回報取消趟次資訊。

(4)完成取消。

(四)取消當日上午8:00以前車次，請於前日晚上22:00前撥打臨時取消專線。如17:00以前為忙線中，請改撥預約訂車專線(07)740-7977。

四、違規記點、權益調整及申復方式:為確保服務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避免乘客無故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而占用資源，造成其他需求者乘車權益之損失，採以下方式處理。

(一)記點方式:(計算例示如附件)

1、於用車日前三日至前二日，申請取消服務者，六個月內累計每達六次者，記點一點。

2、於用車日前一日至用車日用車前二小時，申請取消服務者，記點一點。

3、於用車日用車前二小時內，申請取消服務者，記點二點。

4、未於預約時間搭乘者，取消當次服務，並記點三點。

(二)權益調整方式:

1、依「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2、於「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調整期間，再次累計達六點者，依該項規定辦理。

3、調整期間期滿後，恢復原訂車順序。

(三)申復方式:服務對象因生病住院、感染法定傳染病等非可歸責個人因素，得向服務單位提出相關證明經審核後不予記點。

五、服務對象變更改用車時間或起迄地點，應取消後重新預約，並將依規定予以記點，原已確認有車可搭乘者不保證有車。

六、注意事項:

(一)看診時間請依就診經驗寬估訂車時間，避免因延誤搭乘遭



違規記點。

- (二)乘車時應繫安全帶，倘經勸導仍不願配合者（經醫療機構證明無法繫安全帶者除外），則由服務單位請其改搭其他運輸工具（費用由乘客自行負擔）。
- (三)駕駛員僅提供交通接送，不提供搭乘時間照顧、陪伴就醫、就學、外出、搬運物品、代為購物等服務，請自行評估乘客狀況，並視需求請陪同照護人員隨侍或於上下車處接應，以確認乘客安全無虞。
- (四)應配合服務單位合理行駛路線及車輛安排，並不得要求駕駛員繞道、另行駛至他處、違規超速，倘指定出發或抵達地點行車動線不佳，經評估有安全疑慮，得不提供服務。
- (五)乘車中不得進行醫療行為。
- (六)為資源有效利用，服務單位得為共乘之安排，服務對象不得拒絕，請預約復康巴士前可預留約15分鐘共乘時間。共乘時尊重車輛空間安排及其他乘客權益，車內應輕聲細語，保持清潔，不得吸菸、飲酒、嚼食檳榔。
- (七)以正確方式使用復康巴士（含內部）設備，使用輔具上下車輛應符合升降機安全規範並配合駕駛員使用安全升降設備，倘對自身輔具有疑慮，請致電至服務單位詢問。如輔具未符合行車安全規範且經評估有安全疑慮，得不提供服務，以維乘客安全。
- (八)乘客攜帶寵物須將寵物裝於寵物箱或小容器內（長、寬、高尺寸小於55公分、45公分、38公分），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裝籠，且不得影響駕駛行車安全。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得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如有損害部分乘客須負賠償責任。

(九)乘客隨身攜帶之行李不得妨礙他人，並應自行照料，且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易腐敗、破損、不潔或污損他物之物品。

如有損害部分乘客須負賠償責任。

(十)車輛行駛中勿起身離座。

(十一)不得騷擾他人，或干擾駕駛員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十二)如因天候或災害事故，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課日，考量乘客搭乘安全，同步配合停止提供服務。若宣布停班課前已出車之去程趟次，倘無行車之危險，服務單位將盡量協助安排提早返程趟次。若須緊急就醫，由119急難救助系統支援。

七、意見反映:為維護乘車品質及民眾權益，乘客意見反映可直撥服務單位(07)740-7977或本市市民諮詢專線1999提出相關建議、表揚或申訴。

八、本公告得視實際辦理情形修訂。



局長張淑娟 出國
副局長黃榮輝 代行

計算例示:乘客預約1月13日早上11:00搭車。

